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2307)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稱為“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會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秘書

4. 由董事委任合適的公司職員為委員會的秘書。

出席會議

5.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其中二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董事會會員，除了委員會成員，皆有權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不計算在法定人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可自行定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委員會有權向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包括董事會成員)。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成員職責包括，但不會限定以下幾項：
 - (a) 向董事會提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而制訂薪酬政策；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管理人員的薪酬；
 - (c) 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定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定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當中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應考慮薪酬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個人表現釐定薪酬等；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g)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失職而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j)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進行表決；及
- (k)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香港, 2012 年 3 月 30 日